**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無人機應用暨智慧農業碩士學位學程 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作業要點**

**111.2.23無人機應用暨智慧農業碩士學位學程110學年第2學期第1次會議通過**

**111.4.12生物資源學院11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4.26宜蘭大學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依據113.6.5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決議修正**

第一條 為鼓勵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留在本校生物資源學院無人機應用暨智慧農業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攻讀碩士班，並期達到連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年限，**依據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作業要點第二點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且成績優異者，得於第六學期公告期間起，檢附申請書、歷年成績單、名次證明書、本校專任教師推薦函一份及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向本學位學程提出申請。

第三條 經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無人機應用暨智慧農業碩士學位學程會議（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會議）審核通過後，錄取名單送教務處備查，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預修碩士班課程**資格。

第四條 **經核准預修碩士班課程學生，應於第八學期（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參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考試，經錄取後始正式取得本碩士學位學程入學資格。其報到、註冊及入學後之修業規定等事宜均依一般碩士班錄取新生規定辦理。**

第五條 **經核准預修碩士班課程學生**經錄取成為本學位學程碩士班研究生後，於**本校學士班**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符合本學位學程入學學生課程學分一覽表之課程，且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三分之二（含）為限之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學分抵免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開學二週內)，向註冊課務組提出申請。

第六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七條 本**要點**經本學位學程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